

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運動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修訂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1
貳、法規依據	2
參、計畫期程及目標	2
肆、推動策略	3
伍、培訓運動種類	4
陸、培訓方式及措施	5
柒、培訓及參賽標準	6
捌、培（儲）訓原則	6
玖、作業分工	7
拾、督導考核	9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10
拾貳、預算來源	10
拾參、附則	11
附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2
附件 2 亞洲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3
附件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4

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積極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分別簡稱「奧運」、「亞運」、「世大運」，或併稱「各賽會」）等體壇盛會，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運動部為辦理我國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備戰策略，係採取將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體系連貫辦理，於歷屆賽會之培訓基礎上持續精進，近年各賽會已漸顯成效。

運動部為賡續推動辦理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各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整合各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簡述

本計畫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指夏季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各賽會簡述如下。

（一）奧運

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所辦世界最高層級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896 年於希臘雅典舉行首屆現代奧運，每四年舉辦一次（除 1916 年、1940 年及 1944 年停辦外），為競技運動之最高殿堂。

（二）亞運

國際奧會所承認之亞洲區正式運動會之一，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為全亞洲競技層級最高且舉辦規模最大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951 年於印度新德里舉行第 1 屆，自第 2 屆（1954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是亞洲體壇四年一度的盛事。

（三）世大運

係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所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959 年於義大利杜林舉行第1屆，每兩年舉辦一次，提供各國大學生一運動競技與文化交流之舞台。

貳、法規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三、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四、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 五、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
- 七、其他有關規定。

參、計畫期程及目標

一、培訓期程

本計畫期程以奧運賽期為主，於賽期間結合亞運賽期及世大運賽期，4 年為一週期之培訓計畫，原則於每屆奧運或亞運之賽期結束後，賡續啟動下屆亞運或奧運之培訓作業，並於每屆奧運及亞運之賽期（培訓至參賽期間），分 2 階段辦理培訓（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

培訓階段 培訓週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奧運（含世大運）賽期	自亞運結束日起至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日止。	第1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奧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亞運（含世大運）賽期	自奧運結束日起至次年 8 月底止。	第1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亞運舉辦當年1月底止。	第2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二、培訓及參賽目標

- （一）達成各賽會之參賽總目標。
- （二）完成各賽會之各培訓階段目標：由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輔導選訓單位（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分別簡稱協〔總〕會、大專體總），依參賽總目標、培訓期程及各該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等，訂定各階段培訓期間參加各該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成績目標及各賽會參賽目標並據以執行。

肆、推動策略

一、訂頒本計畫

為接軌各賽會培訓工作，及早備戰並廣續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運動部訂頒本計畫，俾利選訓單位據以研訂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各賽會培訓事宜。

二、訂定執行原則

- (一) 遴選：從寬選才，逐階篩選。
- (二) 培訓：依各賽期之培訓階段，循序「廣選普訓」、「擇優培訓」、「精選嚴訓」。
- (三) 參賽：從嚴選才，精英組團，參賽資格嚴謹訂定，力求奪金、奪牌。

三、成立專案小組

運動部及國訓中心邀集專家及學者成立下列專案小組，藉由各專業團隊之功能，協助輔導辦理選拔、培訓、參賽及後勤支援各項工作：

(一) 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

奧運及亞運部分，依「運動部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各項任務，審查及協助協（總）會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遴選教練及選手進行訓練及參賽等事項。

世大運部分，運動部及大專體總邀集專家及學者另成立世大運訓輔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及其他培訓輔導與考核事項。

(二) 運動科學小組

運用運動生物力學、心理、生理、營養、體能、禁藥檢測等運動科學及情蒐之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之需；針對重點培訓種類（項目）及選手，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該團隊所需優秀人員，組成運科專業團隊協助支援培訓。

(三) 運動醫護小組

建置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家醫科等專科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身體檢查、健康管理、用藥管制、運動防護、疲勞消除及醫務監督等有關醫護事宜。

四、建立培訓管控機制

藉由培訓管控機制之建立，落實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制度，降低選訓之疑慮或爭議，以完備各賽會之選、訓、賽相關事宜：

- (一) 訂定管控機制：於專案會議追蹤管控各運動種類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訂定進度，以及輔導選訓單位公告，透明化遴選機制。
- (二) 辦理定期座談：運動部及國訓中心與訓輔小組委員，輔導協（總）會與各該培訓隊召開座談，及早了解教練及選手訓練需求以完備後勤支援。

五、重點項目專案培訓

- (一) 重點奪金奪牌項目

針對經評估具奪金（牌）實力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依單項運動特性，研擬專案式選、訓、賽、輔計畫實施訓練。

- (二) 重點菁英選手

遴選重點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體能訓練員、陪練員、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及醫學人員、情蒐分析員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式、專業分工執行專案訓練計畫。

六、遴聘國際級教練

視運動種類及特性，輔導選訓單位評估各賽會培訓實際需要及各該運動種類於我國之發展現況與國際情勢，延攬優秀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與選訓單位合作研擬各該單項運動整體訓練計畫，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及遴選選手參與培訓，以強化選手實力。

伍、培訓運動種類

各賽會之培訓運動種類（項目），依本計畫所訂培訓方式及措施、培訓及參賽標準、培（儲）訓原則辦理，並依各該賽會之必辦競賽種類（項目）及當屆選辦或新興競賽種類（項目）滾動修正。

一、奧運：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手球、曲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射擊、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帆船、高爾夫、橄欖球等 28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二、亞運：奧運 28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或新興種類（項目）。

三、世大運：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 2 項）、柔道、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等 3 項）、桌球、

跆拳道、網球、排球等 15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陸、培訓方式及措施

一、培訓方式（如表 2 所示）

（一）長期培訓

屬奧運必辦、亞運連續列入近 3 屆已辦或世大運必辦且經評估後擇定為我國重點奪金奪牌項目者，原則採長期培訓方式，並於各協（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等計畫項下辦理。

（二）分期培訓

餘運動種類（項目），視該項目所屬賽會，原則採分期培訓方式，依各該賽會之培訓起日至賽會結束日，於各選訓單位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項下辦理。

表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方式

培訓週期 隸屬賽會 種類（項目）		奧運年 1 月至 12 月	世大運年 1 月至 12 月	亞運年 1 月至 12 月	世大運年 1 月至 12 月	培訓說明
一	屬奧運必辦、 亞運連續列入 近 3 屆已辦或 世大運必辦之 種類（項目）					1、擇定我國重點奪金奪牌種類（項目）長期培訓。
						2、非經擇定為我國重點培訓種類（項目）者，原則依各該賽會之期程辦理培訓。
二	奧運選辦 種類（項目）					原則自亞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奧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三	亞運新興 種類（項目）					原則自奧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亞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四	世大運選辦 種類（項目）					原則自奧運年或亞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世大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註：本計畫係自 2020 年起整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爰上表各賽會之培訓期程以奧運為始期結合次年世大運賽期為一週期、最近一屆亞運結合次年世大運賽期為下一週期，依序滾動之。

二、培訓措施

（一）奧、亞運整合世大運辦理培訓

世大運競賽種類經評估以奧、亞運整合世大運辦理培訓者，以協（總）會為選訓單位，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所屬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並

由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二）世大運個案辦理培訓

世大運競賽種類經評估以個案辦理世大運培訓者，由大專體總邀集相關協（總）會及運動組織共同研商決議選訓單位後，由選訓單位擬定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培訓隊教練（團）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

柒、培訓及參賽標準（如附件）

捌、培（儲）訓原則

一、培訓選手

（一）奧運

1、第一類（田徑、游泳）：於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參賽標準採認期間，以協（總）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獲成績達到標準者。

2、第二類（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團體球類）：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培訓人數以參賽報名人數之1.5倍為原則。

3、第三類（除前二類以外）

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2）團體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1.5倍為原則。

4、經客觀數據評估具有取得最近一屆奧運參賽資格者、網球、高爾夫、馬術等，由協（總）會研提成績評估資料，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以專案方式培訓。

（二）亞運

1、第一類（田徑、游泳、舉重、射擊）：原則以協（總）會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達到各階段標準者。

2、第二類（除第一類以外）

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2）團體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世大運

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後另定之。

二、儲訓（含陪練）選手

（一）未符合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選訓單位得依實際培訓需求提出計畫（須含具體效益評估報告），或須對練之項目，由培訓選手或教練（團）提出陪練名單（須說明合理之遴選依據），經選訓單位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核後，列為儲訓。

（二）儲訓（含陪練）人數以培訓人數之1至3倍為原則，另得視各該運動種類屬性增減之。

三、培訓教練

（一）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4名選手、1名教練為原則。

（二）得依運動種類特性，遴聘國際級教練或專項教練協助訓練。

四、各協（總）會得視各該運動種類特性，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玖、作業分工（如表 3 所示）

一、運動部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事項、相關部會等機關合作及協助事項之聯絡協調。

（二）訂頒本計畫及統籌辦理各賽會選訓賽輔獎相關事項。

（三）辦理各賽會組團參賽事務之委辦等作業。

（四）核備各賽會組團計畫及督導選訓賽相關作業期程執行進度。

（五）輔導國訓中心、組團參賽單位及選訓單位等單位辦理各該業務及協助各單位或人員間之溝通協調。

（六）輔導國訓中心或選訓單位，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各專責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二、國訓中心

- (一) 輔導協(總)會研擬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以及管控協(總)會之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提報、審議、公告等事宜。
- (二) 輔導協(總)會辦理各該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
- (三) 建置培訓隊相關詳細資料及不定期更新培訓情形，以及辦理培訓隊相關事項之輔導、管理、協助及支援等行政工作。
- (四) 籌組運動科學及醫護等小組支援培訓工作。
- (五) 協辦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三、組團參賽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大專體總)

- (一) 訂定各賽會組團等計畫(含組團預算編製)，報經運動部核備後，據以辦理。
- (二) 掌握各賽會期程，辦理組團參賽相關作業及提供運動部、國訓中心及協(總)會等機關單位所需協助。
- (三) 不定期追蹤、蒐整、更新及公告各賽會相關資訊及其他國際賽事之成績資訊，即時提供運動部、國訓中心及協(總)會等機關單位參考。
- (四) 組團參賽相關重要事項之加強宣導。
- (五) 其他與組團有關事宜。

四、選訓單位(協〔總〕會、大專體總)

- (一) 應聘專業專責人員，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並遴選專人擔任各賽會計畫窗口，召開各賽會選訓等會議及辦理督訓工作。
- (二) 邀集各該選訓委員、訓輔小組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及教練，依本計畫及近一年各項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後，據以研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 (三) 應依本計畫、相關辦法、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經公開或相關選拔程序產生培(儲)訓選手及遴選具國家級教練資格者擔任教練或組成教練團(國際級教練及具各該運動特殊專長等專業人員且經專案核定者之資格，不在此限)，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培訓事宜。
- (四) 辦理培訓隊座談，及早了解培訓隊需求並提供行政協助及後勤支援；協助教練(團)辦理情蒐等事宜，提供訓練比賽之參考。

- (五) 經核定之培訓(代表)隊人員，如有兵役、學業、工作等問題，於培訓實施 1 個月前，彙整資料送國訓中心辦理；培訓(代表)隊最新詳細資料，隨時送國訓中心建檔及更新。
- (六) 配合辦理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表 3 本計畫各機關單位作業分工簡表

運動部	國訓中心	組團參賽單位 (奧會、大專體總)	選訓單位 (協〔總〕會、大專體總)
• 辦理上級交辦、部會合作及協助事項之聯絡協調。 • 訂頒本計畫及統籌各賽會選訓賽輔獎事項。 • 辦理各賽會組團參賽事務之委辦等作業。 • 核備各賽會組團計畫及督導選訓賽作業期程執行進度。 • 輔導各單位辦理各該業務及協助溝通協調。 • 輔導成立相關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 輔導及管控協(總)會研擬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送審、公告。 • 輔導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 • 建置培訓隊資料及更新培訓情形，辦理培訓隊相關事項行政工作。 • 籌組運科及醫護等小組支援培訓。 • 協辦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 訂定賽會組團計畫報運動部核備，據以辦理。 • 掌握賽會期程辦理組團參賽作業及提供各機關單位協助。 • 追蹤、蒐整、更新及公告賽會資訊及其他國際賽事之成績資訊，提供各機關單位參考。 • 組團參賽相關重要事項之宣導。 • 其他與組團有關事宜。	• 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遴選專人擔任窗口，召開選訓會議及辦理督訓。 • 擬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辦理教練選手遴選及培訓與專業人員之遴聘。 • 辦理培訓隊座談，提供行政協助及後勤支援及協辦情蒐等。 • 培訓隊資料彙送國訓中心辦理。 • 配合辦理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拾、督導考核

- 一、運動部應輔導各單位依本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各該業務，以達培訓及參賽之目標。
- 二、運動部、國訓中心或本計畫所列專責專案小組得會同選訓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訪視、輔導及考核培訓情形。
- 三、選訓單位應依審議通過之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所訂各培訓階段目標與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所屬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四、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五、凡未依各該訓練計畫施訓、未達預期目標或績效不彰者，運動部及國訓中心應要求選訓單位改善或調整，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經訓

輔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得終止培訓資格。

六、辦理各賽會相關業務之受委辦或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下年度補助參據，經運動部或國訓中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運動部或國訓中心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並得停止受理次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 (一) 未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 (二) 未依本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四)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五) 違反運動部或國訓中心所定相關規定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
- (六) 所屬選手 1 年有 2 名以上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相關規範。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得不定期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代表）隊資格，其教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 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使用藥物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或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醫師同意。
- 三、為保障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或相關檢測，如經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中止培訓（代表）隊資格。
- 四、經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藥檢登錄名冊(RTP)之列管選手，應負自身行蹤資訊管理之義務及隨時進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登錄、更新個人行蹤資訊與受檢。

拾貳、預算來源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運動部及國訓中心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有限經費，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分級核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全力支援。
- 二、教練（含國際級教練等專業人員）及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員）之費用，由國訓中心依其相關要點及支給基準統籌支應。但各賽會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運動部或國訓中心補助選訓單位之各年度經費包含本計畫相關培訓所需經費者，由選訓單位自各該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一）各賽會代表隊教練，應曾於該賽會培訓階段擔任教練，但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培訓期間，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選訓單位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訓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所屬選訓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為顧及選訓單位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選訓單位之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一）培訓期間，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選訓單位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所屬選訓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項目或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拾肆、本計畫經運動部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奧運種類	1、必辦種類：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手球、曲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射擊、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帆船、高爾夫、橄欖球等 28 種。 2、當屆選辦種類。	
原則及標準 培訓種類	培訓原則 (人數)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第一類 (田徑、游泳)	於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參賽標準採認期間，以協(總)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獲成績達到標準者。	1、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最近一屆將辦之奧運參賽標準。 2、最近一屆亞運個人項目前 6 名。
第二類 (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團體球類)	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培訓人數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1.5 倍為原則。	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4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第三類 (除前二類以外)	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 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2) 團體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1.5 倍為原則。	1、最近一屆奧運前 8 名。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3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桌球及羽球之世界排名 100 名內。
經評估具有取得最近一屆參賽資格者、網球、高爾夫、馬術	由協(總)會研提成績評估資料，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培訓。	專案評估審核辦理。
參賽標準 (取得資格或席次)	1、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訂之標準或資格規定。 2、獲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所提出邀請席次之分配。	

附件 2 亞洲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亞運種類		1、奧運 28 種必辦種類。 2、當屆選辦或新興種類（項目）。	
培訓種類 原則及標準		第一類 （田徑、游泳、舉重、射擊）	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
培訓原則 （人數）		以協（總）會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達到各階段標準者。	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2）團體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為原則。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第 1 階段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6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最近一屆之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亞洲（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4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4、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 150 名。
	第 2 階段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各該協（總）會所訂本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 3 階段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各該協（總）會所訂本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賽標準		依各該協（總）會訂定之各項目標標準。	1、最近一屆奧運前 8 名。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4 名。 3、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 100 名。
延續最近一屆奧運培訓必要者或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附件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世大運種類	1、必辦種類：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 2 項）、柔道、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等 3 項）、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等 15 種必辦種類（項目）。 2、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培訓原則 （人數）	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另定之。	
培訓種類 標準	第一類 （田徑、游泳、其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	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培訓計畫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	1、最近一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 8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2、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 2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經評估目前競爭實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參賽標準	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參賽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	最近一屆世大運前 6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經評估具奪牌實力或延續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並專案核定者。	

TSTC
國訓中心